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 告 鄭其旭

被 告 鄭芝璇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3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 2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 2
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鄭其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971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
6,244 元自民國112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鄭其旭、鄭芝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46 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2,015元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5 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 元，由被告鄭其旭負擔新臺幣1,970

元，其餘新臺幣20元由被告鄭其旭、鄭芝璇連帶負擔，並均
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書記官 朱鈴玉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朱鈴玉